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178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慶洲、張尹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
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
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
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；再按
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慶洲、張尹華發支付命令，查債
務人曾慶洲之戶籍設於嘉義縣溪口鄉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
之無管轄權；另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尹華發支付命令，經
核債務人張尹華之戶籍設於板橋戶政事務所，因住所不明，
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不得行之。
是以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均不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